（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台市农业农村局的东台市农业农村局土壤墒情及害虫智能性诱监测等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管式土壤墒情气象自动监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9人，营业收入为43462.07万元，资产总额为114173.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害虫智能性诱监测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7309万元，资产总额为161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3日